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智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瓊文律師
被　　告　王麗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6745號、108年度偵字第28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正賢犯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王麗燕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李正賢於民國97年7月2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在鑫廷織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4樓，下稱鑫廷公司），陸續擔任研發助理與研發部經理等職務，負責布料及紡織品之設計、研發及與客戶進行業務聯繫，並將相關設計、研發成果交予鑫廷公司，於上揭期間，屬為鑫廷公司處理事務之人。李正賢依照其與鑫廷公司簽訂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及約定書，對鑫廷公司包含織物設計表在內之資料負保密義務，且於離職時，應將上開機密資料返還予鑫廷公司，不得擅自持有、提供予第三人。緣鑫廷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布料設計、研發、生產及進出口紡織品等，布料之設計及研發須由鑫廷公司之研發部門人員自行開發或針對客戶提供之布料進行分析後，綜合生產部門紗線數據、研發部門人員之經驗，以及打樣供客戶參看、打色

等流程，反覆與客戶溝通確認規格後，始能製成織物設計表定稿，織物設計表上除載有布料之經密、緯密、幅寬、理論碼重、經紗及緯紗排列方式外，就「紗名」、「紗廠供應商」則為布料呈現之最關鍵要素，係鑫廷公司所持有而非一般人所知之不公開資訊，且具有經濟價值，屬於鑫廷公司之工商秘密，被告李正賢於107年4月24日前某日，知悉其將於離職後轉而任職於王麗燕（所涉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係逾越授權範圍而仍取得、使用罪嫌，詳後述公訴不受理部分）擔任負責人之富利揚企業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4，下稱富利揚公司，富利揚公司為鑫廷公司之同行競爭對手），竟意圖為第三人之不法利益，基於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利用電腦及相關設備洩漏工商秘密及背信之犯意，先於107年4月25日下午4時52分許至同年月26日上午11時11分許，接續利用鑫廷公司配發予李正賢工作使用之個人電腦，密集瀏覽鑫廷公司存有包含附表一所示織物設計表（下稱本案織物設計表）電磁紀錄之檔案伺服器（P：/研發、P：/設計表資料），並於同年月25日下午5時3分許，將包含本案織物設計表在內之多個Excel檔案電磁紀錄均下載至前開個人電腦桌面，復以個人隨身碟連接至該電腦後，將上開電磁紀錄拷貝攜出，以此方式無故取得鑫廷公司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鑫廷公司單獨持有上開工商秘密之權利；其後李正賢自107年5月2日起至富利揚公司擔任協理，負責布料研發及生產，並於附表一所示儲存時間，接續將本案織物設計表之電磁紀錄儲存至富利揚公司電腦內如附表一儲存位置所示之共用資料夾中，使富利揚公司員工均可瀏覽上開電磁紀錄，以此方式洩漏鑫廷公司之工商秘密。李正賢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Skype傳送如附表二所示訊息予原屬鑫廷公司客戶之驊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驊豐公司）業務蕭如涵、威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威喬公司）業務林秀珍，告以其已轉至富利揚公司任職，且可以提供單價較低、與鑫廷公司相同規格之布料予驊豐公司、

威喬公司，並將其拷貝攜出之鑫廷公司織物設計表重編布號後與驊豐公司、威喬公司簽立訂單，驊豐公司、威喬公司因此轉而向富利揚公司訂購布料，致鑫廷公司受有可期待利益喪失之消極財產損害。

二、案經鑫廷公司告訴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李正賢所涉妨害電腦使用、洩漏工商秘密部分之告訴合法性：

㈠按刑法第317條、第359條之罪，依照同法第319條、第363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次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2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祇須表示訴究之意思為已足，不以明示其所告訴者為何項罪名或言明「告訴」為必要，且依其所陳述之事實，客觀上已可認其有訴追之意思，仍屬合法之告訴（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4238號、90年度台上字第7205號判決參照）。再按告訴乃論之罪，其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其6個月之告訴期間，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最後一次（犯罪）行為或行為終了之時起算（司法院釋字第108號解釋參照）。以免告訴乃論之罪，其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其6個月之告訴期間，若自得為告訴之人最初知悉犯人之時起算，則難免發生犯罪行為尚在連續或繼續狀態中，而告訴期間業已屆滿，不得告訴之情事，顯非情理之平（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2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

1.告訴人鑫廷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於107年5月25日之刑事告訴狀之「犯罪事實」一欄，已明確敘述被告李正賢知悉包

含織物設計表在內之檔案，均為告訴人公司所有，且具有經濟價值，不得任意洩漏、使用，竟持續以告訴人公司配發之個人電腦瀏覽告訴人公司儲存於P槽內之織物設計表資料，並且進行上傳、匯出等動作而加以重製、取得上開機密檔案，以及後續將其所重製取得之織物設計表用於富利揚公司與威喬公司之訂單中，並表示請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追訴之意等情，有上開刑事告訴狀1份可稽（偵16745卷一第7至11、15至17、25頁）。

2.又關於告訴人公司何時知悉被告李正賢及其犯行，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副總經理張雅棻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告訴人公司應該是在被告李正賢離職之後（即107年4月30日後）才知道他有複製、匯出公司電腦內機密資料一事，我們是在事發之後才回去稽查被告李正賢的電腦等語（本院卷二第383至384頁），被告李正賢亦於調詢時供稱：107年4月25日、同年月26日我從告訴人公司離開時，都只有我1人，所以告訴人公司其他人都不知道我在離職前2天有備份告訴人公司的資料等語（偵16745卷二第211頁），可見證人張雅棻所述告訴人公司係在被告李正賢離職後始悉被告李正賢曾經複製、攜出織物設計表等資料一事，應屬可信。告訴人公司代表人吳志仁另曾於107年4月25日傳送訊息：「今天是你在鑫廷工作的最後一天...鑫廷公司尚有許多的同仁，家庭，需仰賴公司的獲利來維持生活，望你務必謹遵職業道德，保守我司的商業機密，不要做出傷害公司老同事的行為」予被告李正賢一節，亦有被告李正賢與吳志仁之Skype對話紀錄擷圖1張可佐（偵28172卷第87頁），觀吳志仁仍於107年4月25日叮囑被告李正賢勿洩漏公司機密、謹守職業道德，且並未質問被告李正賢為何頻繁閱覽、下載公司資料之反應，應可推斷當時吳志仁及告訴人公司內部尚未獲悉被告李正賢曾以個人電腦及隨身碟下載、儲存織物設計表資料一事。揆諸前揭說明，告訴期間係自告訴人公司知悉被告李正賢最後一次為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犯行（即107年4月30日後）起算6月，而告

訴人公司既已於同年5月25日提出告訴，於法並無不合。

3.再者，被告李正賢係於107年5月2日始轉而任職於富利揚公司，並自斯時起，陸續將原本存放於個人隨身碟內之織物設計表檔案轉存至富利揚公司共用資料夾中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資通安全科108年8月13日富利揚公司公用電腦檢視報告1份可參（偵28172卷第67至80頁），則被告李正賢洩漏工商秘密之行為，直至107年5月2日仍在繼續中，告訴人公司就此部分亦已於107年5月25日刑事告訴狀中敘明並請求追訴，自無逾越告訴期間。

㈢總此，告訴人公司就被告李正賢所涉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利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洩漏工商秘密犯行所提告訴，均未逾告訴期間，本案訴訟條件並未欠缺，應由本院就被告李正賢被訴犯行之實體部分加以審酌，首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李正賢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本院卷三第244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各該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形，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則依前開規定，本判決引用之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㈡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

訊據被告李正賢固坦承其於97年間至107年4月30日均任職於告訴人公司，擔任布料研發人員及業務，任職時曾簽署告訴人公司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約定書。嗣於107年4月25日、同年月26日，均曾利用告訴人公司配發之個人電腦，瀏覽告訴人公司之檔案伺服器，並將本案織物設計表等相關檔案下載至上開個人電腦桌面後，以隨身碟拷貝攜出；另曾傳送附表二所示訊息，告知附表二所示客戶業務即將離職、轉任富利揚公司，且能提供相同布料一事，被告李正賢於107年5月2日轉至富利揚公司擔任研發人員，將本案織物設計表資料以隨身碟儲存至附表一所示之富利揚公司共用資料夾中，其任職於富利揚公司時所製作之織物設計表亦曾參考本案織物設計表資料，且驊豐公司、威喬公司於被告李正賢改為任職於富利揚公司後，亦為富利揚公司之客戶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利用電腦及相關設備洩漏工商秘密、背信等犯行，辯稱：告訴人公司給我簽署的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並未給予相當補償，有失公平，且我在告訴人公司任職時，偶有回家加班之需求，因此需要將織物設計表資料以隨身碟攜出才能作業，何況這些織物設計表都是我的作品，我應該享有繼續保有的權利云云。辯護人則以：被告李正賢當初僅係因有經濟需求不得不簽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但該契約並未具體特定何謂告訴人公司之機密，且未給予相關補償措施，有失公平；被告李正賢於離職前因有回家加班、回答同事疑問之需求，需要查看織物設計表，因此才會將本案織物設計表檔案以隨身碟方式儲存、攜出，且織物設計表本為被告李正賢所撰寫，應有繼續保存、使用之權利，並非無故取得，被告李正賢雖有刪除個人電腦端備份檔案之行為，然此僅係因要將個人電腦交接故而清除，告訴人公司亦有上開檔案之備份，並未受有損害。再者，被告李正賢傳送附表二所示訊息，僅係離職前禮貌性告知客戶，並無背信之故意，且現今自由市場競爭機制，客

戶本就有可能因為單價、品質等因素轉單，此為商業活動自由之範疇，不能遽認被告李正賢有背信之故意，況被告李正賢於107年4月30日以後即自告訴人公司離職，並不具有背信之身分犯要件等語，為被告李正賢辯護。經查：

㈠不爭執事項：

被告李正賢於97年間至107年4月30日均任職於告訴人公司擔任布料研發人員及業務，任職時曾簽署告訴人公司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約定書。嗣於107年4月25日、同年月26日，均曾利用告訴人公司配發之個人電腦，瀏覽告訴人公司之檔案伺服器，並將本案織物設計表等相關檔案下載至上開個人電腦桌面後，以隨身碟拷貝攜出；另曾傳送附表二所示訊息，告知附表二所示客戶業務即將離職、轉任富利揚公司，且能提供相同布料一事，被告李正賢於107年5月2日轉至富利揚公司擔任研發人員，將本案織物設計表資料以隨身碟儲存至附表一所示之富利揚公司共用資料夾中，其任職於富利揚公司時所製作之織物設計表亦曾參考本案織物設計表資料，且驊豐公司、威喬公司於被告李正賢改為任職於富利揚公司後，亦為富利揚公司之客戶等事實，為被告李正賢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44至148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麗燕於調詢、偵查中之證述（偵16745卷二第151至165、282至291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姿陵警詢、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16745卷一第261至263、395至396頁、偵28172卷第13至15頁）、證人即告訴人公司生產部經理辛世坤、證人即告訴人公司研發助理吳佩安、證人即驊豐公司負責人張家驊於偵查中之證述（偵16745卷二第18至21、95至100頁、偵16745卷一第115頁）、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副總經理張雅棻、證人即威喬公司業務林秀珍、證人即驊豐公司業務蕭如涵於調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偵28172卷第35至41頁、偵16745卷二第18至21、109至115、127至131、135至141、147至150、282至291、340至348頁、偵16745卷一第87至95頁、本院卷二第368至389、440至472頁）、證人即告訴人公

司代表人吳志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偵16745卷二第95至100、340至348、382至386頁、本院卷二第331至368頁）、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前業務楊華智、鑑定證人翁伯瑋、林怡青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二第473至498、316至331頁、本院卷三第321至349頁）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調處資通安全科李正賢個人電腦檢視報告、富利揚公司公用電腦檢視報告、被告李正賢電腦檢視對話紀錄一覽表（偵28172卷第51至66、67至80、221至227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下稱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114年8月24日(114)經研如字第09030號函及函附鑑定研究報告書（本院卷三第93至198頁）、115年5月4日(115)經研青字第05005號函、115年6月30日(115)經研青字第06048號函（本院卷三第315至318、365至367頁）、被告李正賢與告訴人公司簽訂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偵28172卷第23至25頁）、約定書（偵28172卷第85頁）、富利揚公司、告訴人公司織品設計表對照表（偵16745卷二第254頁、偵28172卷第279至281頁）、被告李正賢與林秀珍、蕭如涵通訊軟體Skype對話紀錄擷圖（偵28172卷第17至21頁）各1份、告訴人公司代表人吳志仁與被告李正賢（暱稱「LEO李」）Skype對話紀錄擷圖1張（偵28172卷第87頁）、被告王麗燕與李正賢（下合稱被告2人）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28172卷第89至111頁）、被告李正賢電腦瀏覽紀錄擷圖影本（偵28172卷第27至34頁）、富利揚公司扣案電腦中織物設計表相關資料（黑色書皮紙本資料）各1份、釋明事項表及告訴人公司權限設定擷圖、內部公告3份、紙本織物設計表標示為機密文件之照片1張、被告李正賢任職資料擷圖1張（偵28172卷第179至193、205至207頁）、被告李正賢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明細1份（本院卷三第357頁）在卷可稽，並有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物及告訴人公司、富利揚公司配發予被告李正賢之個人電腦主機各1台扣案可證，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李正賢係基於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利用電腦及其相

關設備洩漏工商秘密之犯意，而將本案織物設計表以隨身碟攜出，並轉存於富利揚公司之共用資料夾中：

1.本案織物設計表非屬營業秘密，但仍為告訴人公司之工商秘密：

⑴營業秘密與工商秘密之差異：

①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㈠、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下稱秘密性）；㈡、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下稱經濟價值）；㈢、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下稱保密措施）。所稱秘密性，屬於相對秘密概念，知悉秘密之人固不以一人為限，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將該項資訊視為秘密，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者屬之；所謂經濟價值，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至保密措施，乃秘密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除有使人瞭解秘密所有人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密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保密之積極作為。從而，重製、取得、使用、洩漏他人營業秘密罪之判斷，首須確定營業秘密之內容及其範圍，並就行為人所重製、取得、使用、洩漏涉及營業秘密之技術資訊是否具備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等要件逐一審酌。如其秘密，僅屬抽象原理、概念，並為一般涉及相關資訊者經由公共領域所可推知，或不需付出額外的努力即可取得相同成果，或未採取交由特定人管理、限制相關人員取得等合理保密措施，均與本罪之構

成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5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次按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保障營業秘密，以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2條定有明文。是所謂之營業秘密，須符合「秘密性」、「經濟性」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三要件始足當之。所謂經濟性者，係指凡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銷售之資訊，亦即可以產出經濟利益或商業價值之資訊，即有經濟性。關於秘密性部分，按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前者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後者主要包括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而經所有人整理、分析而非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之資訊。又經濟性不以已獲得實質金錢對價為限，包含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某項秘密資訊係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等；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即具有潛在經濟價值。另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例如：與可能接觸該營業秘密之員工簽署保密合約、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

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等，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復按刑法上關於「秘密」之規定散見於國家及個人法益等條文中，其中第28章妨害秘密罪所稱之「秘密」，至少包括下列3要件：⑴資訊之非公開性：即非一般人所知悉之事或僅有特定、限定少數人知悉之資訊；⑵秘密意思：本人不欲他人知悉該資訊；⑶秘密利益性：即從一般人之客觀觀察，本人對該秘密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保密之價值或擁有值得刑法保護之利益。換言之，妨害秘密罪章所謂之「秘密」係指依本人之主觀認知，不希望自己或特定、限定少數人以外之人能夠知悉之資訊，若此資訊受侵害時必對本人產生一定之影響力，即具有保密之價值或利益，始為刑法所保護之秘密。故除本人對於該資訊明示為秘密外，如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設備，或採取適當之方式、態度，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本人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譬如將欲保密之資訊放置於非他人得輕易查覺之處所，或將欲保密之資訊對知悉者簽訂保密條款均屬之。而刑法第317條洩漏工商秘密罪係以行為人洩漏業務上知悉依法令或契約應保密之工商秘密為其構成要件，至所謂「工商秘密」指工業或商業上之發明或經營計畫具有不公開之性質者，舉凡工業上之製造秘密、專利品之製造方法、商業之營運計畫、企業之資產負債情況及客戶名錄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工商秘密」亦需具備「經濟效益」、「不公開性」兩個要件。「不公開性」，係指非一般人所知悉者，須衡量該資訊是否經所有人以相當努力所獲得、該資訊是否未曾以一般人可輕易得知之方式公開、在適當之管理下一般人是否無法透過一般方式得知等，綜合判斷之。「工商秘密」雖亦須具備經濟效益始有保護之必要，然該等經濟效益僅須可將之用於產出其經濟利益即

可，無須如「營業秘密」之「經濟性」須達到一旦秘密被公開，會使其市場競爭能力被影響之程度；至於「營業秘密」尚須滿足「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之要件，但因工商秘密罪係處罰依法令或契約持有工商秘密而無故洩漏者，因此僅須所有人主觀上將該等資訊當作秘密加以保護，客觀上使依法令或依契約持有該資訊者能知悉此為所有人之工商秘密，且實際上所有人之保密作為已使得該等資訊確實未經公開，即足當之，並不要求如「營業秘密」般須有積極努力的高度保密作為為必要。然而，即使「工商秘密」之範圍較「營業秘密」為大，但兩者既均謂「秘密」，其秘密性之要求，並非僅由營業人主觀認知為斷，仍須以客觀上，該等資訊未曾以一般人可輕易得知之方式公開，或他人無法透過一般方式得知，始足當之。

③換言之，特定資訊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或僅為刑法上保護之工商秘密，取決於要件之程度或範圍差異，就秘密性部分，係以「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抑或「一般人」是否廣泛知悉作為範圍區分標準（如為前者，則屬營業秘密）；經濟性部分則係以上開資訊是否足以影響事業之市場競爭能力為斷，如是，則符合營業秘密之經濟性要件，如否，但該等資訊已足使事業能以之產出一定經濟利益，則僅該當工商秘密之要件；合理保密措施部分亦為程度上之差異，倘所有人認定該等資訊為營業秘密，且已盡其努力、積極保護該等資訊（諸如：設置防盜拷措施、分級權限管理可存取資訊之人、禁止員工攜帶個人電子用品及設備連接公司資料庫等），而得以有效控管能接觸資訊之對象，則已符合營業秘密之要求，然如所有人僅係單純以簽立保密協議書，卻未依其人力、財力，及現行可行之方法，盡高度努力實施諸如資訊分流、管制措施，尚難認為達於營業秘密要件中「合理保密措施」之標準。因此，工商秘密與營業秘密之概念間，形同同心圓之關係，如認定某一資訊並不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規定之嚴格要件，仍應依次檢視是否合於刑法上保護之工商秘密要

件，加以判斷，合先敘明。

⑵本案織物設計表並不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而僅為刑法上所保護之工商秘密：

①秘密性部分：

❶有關於本案織物設計表之重要性及功能，**證人吳志仁**於偵查中證稱：告訴人公司是從事外銷的公司，我每年會帶業務去國外跟服裝設計師討論來年的布料風格，客人會拿布料成品給我們，要我們提供類似風格的布料給他們挑選。我是設計總監，會跟時任研發主管的被告李正賢說可以試著用某種紗線表現出客人要的風格，被告李正賢再按照會議的結論去執行，先帶著他的2位研發助理寫出織物設計表，再由那2位助理操作公司內的織布機，按照織物設計表織成成品，然後再內部開會討論是否符合客人的風格需求、有無需要修改之處。織物設計表沒辦法在自己家中完成，因為織物設計表需要連結生產部門的紗線數據（包含紗線的粗細、價格）。織物設計表是用料及織法的營業秘密，告訴人公司只做梭織布料，必須要一模一樣的經紗、緯紗才能織出一模一樣的梭織布，所以織物設計表上最重要的資訊就是原料明細，而原料明細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紗名，只要拿到告訴人公司的原料明細，就可以確定做出同樣的布料等語（偵16745卷二第96至97、342頁），參以本案織物設計表上確實詳細記載特定布號之經紗及緯紗紗名、紗廠、以文字敘述經紗及緯紗排列方式、布疋規格等資訊（偵28172卷第117至139頁），足認織物設計表之功能即形同文字敘述版之織品藍圖兼成分表，且係經過告訴人公司付出相當時間、成本，多次經由內部討論、參看不同風格，連結生產部門數據、研發部門之經驗後加以試樣而產出之成果，並非該業界之人可自公開資訊中搜尋或稍加推理而可直接取得者。

❷**被告李正賢**於偵查中亦供稱：每一家公司針對不同的布料都會有不同的布號，個別布號的組成項目都是一家公司的營業祕密，不會對外公開，所以除非有業務往來，不然其他公司

不會知道組成內容。告訴人公司與富利揚公司不曾有過業務往來，所以也不會知道告訴人公司特定布號之布料組成項目，況且我去富利揚公司任職之前，富利揚公司並沒有能力拆布，所以他們應該也不會知悉告訴人公司特定布號的布料組成項目。胚布廠也不會把其他同業的織物設計表提供給富利揚公司等語（偵16745卷二第255至256、289頁），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織物設計表只會給外包廠商看，客戶看不懂這些東西，客戶只看得懂布的顏色、手感，是針對產品本身，設計表則是完全看不懂，所以流出去也沒有人會用。廠商方面就算給了織物設計表也不太會用，除非有明確溝通過，因為織物設計表本身是一個抽象的東西，成品則是一個實體、衣著的布，就算具備專業技術看了也有可能是一知半解，織物設計表要經過顏色染整、加工後才會呈現一匹布的成品等語（本院卷三第242至243頁），由被告李正賢上開供述可知，在一般紡織業界，織物設計表之原料組成內容除非有特定業務往來關係，否則並不會透露予其他同業之人知悉，亦少見有自負責織布之胚布廠外流織物設計表資訊之情形；又織物設計表既為單純文字敘述，與成品有一定落差，因此即使是該等織品設計業者之客戶、廠商，亦不見得能夠理解、知悉織物設計表之內容，或輕易自成品布料即推知織物設計表上所載資訊。綜此，堪認本案織物設計表所含內容，已非紡織業界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人所普遍知悉，具備營業秘密法所定之秘密性要件。

❸復經本院送請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就本案織物設計表是否具備秘密性一事進行鑑定，鑑定意見略以：織物「原料」雖可藉由一般性分析、拆解之相關結果，推測出大部分之資訊，但各廠商間仍可能有部分細節差異，而該些細節非全然以一般技術分析、拆解即可取得，部分仍須特定設備或高度專業技術、多方實驗或測試始可知悉；又若「原料」類型屬市面常見時，則相對不易確認特定之「紗廠供應商」。供應商之名稱無法透過拆解、分析「原料」而取得，一般拆解、

分析所取得之「原料」資訊有限，如為「常見原料」，在市場供應商相對眾多，難以對應特定供應商，如為「特殊原料」，可能因資訊不足或客製化未經公開而無供應商資訊，亦難以確認來源，而若採以特殊設備、專業技術進行拆解、分析取得完整資訊，可能可依據相關資訊確認對應供應商，但因屬「須付出相當之成本始能取得技術內容，足見該產品中之資訊並非輕易可得」，已超出「秘密性」中「還原工程」之範圍，因此「紗廠供應商」應具有「秘密性」等語，有鑑定研究報告書1份可查（本院卷三第154至155頁），亦同本院前開認定，益徵本案織物設計表上所載之紗名及紗廠供應商資訊，確實具備秘密性無訛。

❹辯護人雖辯稱：織物設計表內之資訊多數可透過還原工程而取得，且市面上亦可輕易取得紗廠之公開資訊，難認具有秘密性等語。惟按行為人得分析他人之產品或還原工程取得他人之營業秘密。因營業秘密無獨占性，行為人雖得經由合法方式取得他人相同之營業秘密，然不影響他人之營業秘密。所謂還原工程或逆向工程，係指針對可公開取得之已知產品，經由逆向程序，逐步解析以獲得該產品之規格、功能、組成、成分、製作過程或運作程序等技術資訊之方法。第三人固得以逆向工程獲得相關研發、功能效能規格等資訊，進而縮短新產品設計時間與降低成本。然第三人為競爭廠商時，倘對於該產品進行逆向工程，須透過相當之人力與物力，始可獲得其中之資訊，並非可輕易取得者，應認該資訊仍處於秘密之狀態。否則多數產品之營業秘密，均會因銷售產品之行為，由產品所有人藉由還原工程，使具有營業秘密之資訊因而喪失其秘密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上說明，本案織物設計表既係告訴人公司綜合公司內部數據、研發人員之經驗、客戶提供之樣品風格分析等面向，歷次試樣、修改而成，被告李正賢亦供稱織物設計表所呈現之文字，與成品本身仍有一定轉換上的落差，可見並非一般具有紡織專業知識

之人看見成品布料即可以得出織物設計表所載之資訊，是該等資訊仍具有秘密性。至市面上縱有諸多紗廠加以廣告宣傳，然倘該等廠商數量或類似性質之紗線甚多，甚至以國外廠商作為供應商，又或者係特定紗廠與合作業者之間有指定供應之客製化品項，若非經相當之時間加以試驗、逐一排除，仍難直接特定織物設計表中所載之紗廠資訊，揆諸前揭說明，自難以本案織物設計表上所載資訊可透過還原工程或市場公開資訊蒐集而加以模擬、篩選取得，遽認本案織物設計表不具有秘密性。況本案有諸多筆告訴人公司之織物設計表資料，均與富利揚公司布料之織物設計表紗名、經密、緯密、條數、紗廠供應商、穿筘等細部數據完全相同一節，有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鑑定研究報告書所附2家公司織物設計表對照表可稽（本院卷三第127至150頁），相比以還原工程所得出之數據應有相當誤差之情形，告訴人公司、富利揚公司之織物設計表較有可能實際上係同一來源就部分數據稍加修改而成，此亦為鑑定證人林怡青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本院卷三第335頁），準此，實難認富利揚公司之織物設計表與本案織物設計表細節數據極為相似，甚至相同，係因還原工程所致，更遑論據此反推本案織物設計表所載資訊不具有秘密性，是辯護人上開辯稱，尚難憑信。

②經濟性部分：

❶織物設計表內所記載之事項，尤其紗線名稱及紗廠供應商，為告訴人公司內部經過數據連結、研發部門人員綜合個人經驗測試、修改而成乙情，已論述如前。**證人吳志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織物設計表裡面所有的用紗、紗是從哪一家紗廠來的，通通是營業機密，裡面包含了用紗、紋路、規格等，包含了很多機密數據在裡面，如果能夠拿到這個資料，基本上就可以完全複製我們所研發出來的布料。一般來說我們研發布料，除了客人告訴我們要什麼，我們自己也會去逛街，看看最近流行什麼布，自己回來設計，設計的流程是我會跟被告李正賢開研發會議討論，至於是誰設計出來的，等

於是我們2人合作，有時候可能他想不出來要怎麼用，畢竟我資歷比他資深，我可能就跟他講你這個經紗用什麼紗、緯紗用什麼紗、用哪一家的，做出的效果就會不錯，織物設計表大概就是這樣來的。舉例來說，像是布號15715號布料，這塊布應該是我們的客戶威喬公司剪了1塊布料給我們，問我們能不能做，我們經由分析，找大宇紡織這家紗廠買這條紗來做，應該出來的布就會很像，這個就是研發部在做的工作，會先試織1小塊的布樣給客人看行不行，如果客人覺得可以，我們就接訂單，分析就是指拆布、判斷這是什麼紗、經緯密是多少、是斜紋組織還是什麼組織，拆布是分析布樣的其中1個動作，只是拆組織而已。研發的時間要看難易程度，簡單的可能1至2天就可以完成，因為我們還要作樣布給客人確認，如果是難度高一點的耗費幾個月的時間都有。像布號15715號布料這種叫做「客來樣」，這塊布從開始研發到最後威喬公司拿到應該超過1個月，難度是在所謂的經驗，我一看就知道這用哪一家紗廠的紗來做，一定就會很像，可以拿到這張訂單，但後續試織小布樣、試織標準大布樣又很耗成本跟時間等語（本院卷二第333至334、337至339頁），足認從分析布料至打樣、生產之過程中，不僅須仰賴研發人員之專業經驗，更需要耗時產出樣品，以及與客戶溝通、確認需求。參以告訴人公司從研發至與客戶簽約之流程，包含自行開發/客戶來樣分析後，先與客戶確認風格、效果、織紋，約於7日至10日內以手打樣之方式呈現樣品並與客戶再次確認，後續約於25日至35日內提供放大銷樣給客戶，無誤後始確認訂單資料。織前準備則需先由研發部門確認設計表，再進行購紗、整經、織布、染整、後加工等程序（期間各項原料及工序亦需3日至25日不等之交期）才能出貨等情，有告訴人公司副總經理張雅棻庭呈之研發及訂單流程1份可佐（偵16745卷二第358至360頁），可見單一布料之研發、打樣、織造一直到與客戶簽立契約，期間步驟繁複，須經過多次手續及調整，而此期間所耗費之人力、時間及溝

通成本，即為告訴人公司之研發成本，倘若同業無須經此程序、節省前述有形、無形之成本，即能以相同甚或更短之交期與客戶簽約，將使告訴人公司前述研發之努力形同徒勞，亦將大幅削弱告訴人公司在紡織業界之競爭優勢。

❷**被告李正賢**另於偵查中供稱：我到富利揚公司任職後，有把這些從告訴人公司備份出來的資料複製到富利揚公司的共用伺服器中，打算更改資料格式後使用。後續威喬公司布號FYT-0618號布料、驊豐公司布號FYT-0648號布料都是從告訴人公司轉單到富利揚公司，轉單時間都是我離職後，威喬公司那張訂單是我到富利揚公司後第1天的事情。我到威喬公司做拆布、分析的動作大約10至20分鐘就可以完成，不過分析完成後我並沒有做銷售樣或樣品單給威喬公司，也沒有給色卡。從我庭呈的開發訂單交織結案表來看，107年5月間沒有完成過織物設計表，我沒有意見等語（偵16745卷二第254、256、289頁），被告李正賢庭呈之開發生產管制表中（偵16745卷二第298頁），其所標示107年5月間開發之布樣亦無上開威喬公司、驊豐公司訂購之布號；足見被告李正賢於107年5月轉而任職富利揚公司後，並未另行透過獨立之分析、打樣等程序，設計出新的織物設計表，其之所以能在任職第1天立即取得威喬公司、驊豐公司訂單，僅因其係以先前告訴人公司已經研發、打樣且供上開客戶確認過之織物設計表進行成品布料之生產，如此一來，富利揚公司即可節省如前述❶所示繁複之研發手續，輕易以相同的產品贏得客戶之青睞。

❸**證人林秀珍**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威喬公司之前有跟告訴人公司磋商過布料，但沒有正式下訂單。威喬公司後續轉單給富利揚公司之前，沒有看過富利揚公司提供的布料原本，或任何打色設計單、布料分析資料。被告李正賢當初就知道這塊布，所以後來訂單由他接手，也知道怎麼做。我們一開始有跟告訴人公司進行過，所以同樣的東西要再做一次沒有問題，被告李正賢當初也有向我保證富利揚公司出的加工約定

書中，這塊布料會跟我跟告訴人公司磋商的布料是一樣的，我確定是一樣的東西才能下訂單等語（本院卷二第442至444頁）；**證人蕭如涵**於偵查中證稱：據我所知驊豐公司有部分訂單在被告李正賢離開告訴人公司後，轉到富利揚公司了。被告李正賢在107年3月、4月間有跟我說他要離開告訴人公司到同性質的公司任職，如果未來有機會可以和他繼續合作，他基本上是可以提供跟告訴人公司生產的相同布料。後來被告李正賢到富利揚公司任職後，我就把MUTSY嬰兒車訂單轉到富利揚公司了，被告李正賢在告訴人公司、富利揚公司都有接到我所經辦的嬰兒車品牌之布料生產，其中有1組布料是被告李正賢在這2間公司任職時都是相同的等語（偵16745卷二第147至148頁），由上可知，威喬公司、驊豐公司等原先與告訴人公司配合之客戶可以在未經另行確認布料樣品、打色及布料分析資料的情形下，單純僅因被告李正賢轉職，而逕行改為向富利揚公司下訂布料，無非係因相當確信被告李正賢有同樣的能力，可以供應相同需求之布料，然被告李正賢於107年5月間並無任何新完成之織物設計表，益徵其係以原有之告訴人公司織物設計表作為依據，生產相同布料供應給客戶，實際上已達到為富利揚公司省去研發成本、提高競爭優勢之效益。總此，堪認本案織物設計表上所載之資訊，具備提高企業競爭優勢、減省成本之經濟性甚明。

③合理保密措施部分：

❶關於告訴人公司針對本案織物設計表所為之保密措施，**證人張雅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告訴人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會計、資訊、電腦、生管、業務等部分都是我總管。本案織物設計表屬於營業秘密一事公司內大家都知道，新進人員在入職時會填資料表，我們也會附上公司的須知、關於公司的機密或研發資料等說明，尤其研發人員更會強調此部分，也會有文書讓他們閱覽跟簽署。我們每年年終，整個公司會開1次大會議，每個部門都要做檢討，若是有針對研發的這部分都會提到，研發是我們公司的命脈，一定要守住，不要向

外洩漏。告訴人公司有2台伺服器在操作，1台是檔案伺服器，另1台是資料庫伺服器，被告李正賢拷貝出去的檔案原先都是儲存在檔案伺服器。公司員工開啟自己的電腦要有帳號、密碼，要連到公司內部網路則要有內部網路的帳號、密碼，檔案伺服器也會認證你的身分，像是被告李正賢就是「LEO」，所以只要是我們建立的檔案，就會有我們自己的名字。進入檔案伺服器之後還有分部門，研發部門的員工沒辦法看到會計部門的資料，會計部門的員工沒辦法看到資訊部門的資料，我們還會依照職位高低做權限瀏覽、建立、編輯、修改的動作。但我們沒有裝設防拷貝的設備或軟體。我會定期稽查，但這並非是實際上去查核電腦紀錄，而是宣導，我只針對伺服器本身做監控，查看今天有誰登入、登出、登入或登出的時間等語（本院卷二第368至371、382、384頁），證人張雅棻前開證述係以員工電腦開機帳號及密碼、檔案伺服器認證身分及記錄登入、登出的時間、依照員工部門及職級設定瀏覽、存取權限，以及簽訂保密協議書或以書面、口頭定期宣導等方式，作為本案織物設計表之保密措施，然並未針對檔案伺服器設置防盜拷之軟體或設備，也並未禁止員工以個人儲存裝置連結公司電腦。

❷**鑑定證人翁伯瑋**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被告李正賢在告訴人公司的個人公務電腦本身可以連外部網路，但我在告訴人公司並沒有做登入伺服器的動作，所以我不確定登入時是否需要輸入另外的帳號、密碼，關於登入伺服器需要特別權限一事，我也是看筆錄才知道，不是直接自電腦中得知。我們也沒有特別針對上開電腦是否有防洩密軟體一事進行確認等語（本院卷二第327至329頁），由鑑定人翁伯瑋之證述可知，告訴人公司配發給員工之個人公務電腦並未另行架設內網，而是可隨時連線至外部網路，且鑑定過程中並未特別針對檔案伺服器是否有設定登入權限一事進行確認，已難佐證證人張雅棻所述依員工部門及職級設定瀏覽、存取權限一節。

❸**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前業務楊華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

告訴人公司任職期間，可以讀取公司伺服器中如研發部、生管部資料夾內的檔案，因為隨時需要查看規格，打色也需要知道成分，都要寫上去。但我們去讀取織物設計表時不用另外輸入帳號、密碼就可以進去伺服器，據我所知，告訴人公司的員工，只要可以連得上線、連得上公司電腦應該都可以讀取伺服器資料夾內的檔案，沒有設定存取權限的限制，像是生管、算紗的、染整的工務這些跟布料生產相關的人員也都可以進入伺服器，在本案織物設計表、打色單及客戶資料等文件上也沒有標示類似「機密文件」字樣，我們在讀取檔案時也可以直接複製檔案等語（本院卷二第476至477、480至481頁），足認諸如公司業務人員、染整工務、生管部門員工均可以進入告訴人公司檔案伺服器讀取織物設計表檔案而無須另行輸入進入伺服器之帳號、密碼，且告訴人公司並未限制拷貝、複製上開檔案。

❹告訴人公司雖提出電腦權限設定擷圖3張（偵28172卷第27、189頁）、紙本織物設計表資料夾外側標示機密文件之照片1張（偵28172卷第193頁），用以證明告訴人公司確實曾依照員工部門、職級，設定不同之伺服器資料夾閱覽、讀寫權限，以及曾在紙本織物設計表上明確標示為「機密文件」一事，然上開擷圖至多僅能以右下角控制欄得知截圖時間，無從看出設置權限之起訖日期，前開紙本織物設計表資料夾外側標示機密文件之照片同樣並無拍照時間，自難以佐證告訴人公司於107年4月至同年5月間確實曾針對本案織物設計表進行分層權限管制之事證，亦無從得知被告李正賢行為當時告訴人公司是否亦針對紙本織物設計表明確表示為營業秘密；至證人張雅棻所述登入檔案伺服器有身分認證、定期稽查一事，實際上則僅有記錄登入者身分、進出時間之功能，對於防止此等機密資料之外洩，效益甚微。可見被告李正賢於本院審理時所辯：告訴人公司不限於生產部門的員工，業務可以接觸到，連助理、打樣小姐都可以接觸到。告訴人公司外包廠商有很多家，但沒有跟外包廠商簽訂不能把織物設

計表外流的相關保密契約，且告訴人公司沒有針對員工電腦抽查、確認資料是否外流的情形。我自己使用的個人電腦在公司以外的地點也可以連到公司伺服器內，告訴人公司應該沒有分內、外網，用告訴人公司的電腦登入伺服器時也不用另外輸入帳號、密碼，只有電腦系統的開機密碼等語（本院卷三第242至243頁），並非子虛。證人張雅棻前開證述之保密措施，僅有簽訂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約定書一節有客觀事證可以補強（詳下述），其餘部分則並無足夠證據可以證明其所述屬實，考量告訴人公司一方說詞與被告李正賢各執一詞，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認告訴人公司就本案織物設計表之合理保密措施實際上僅有「簽訂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約定書」、「員工電腦開機帳號、密碼」等項。然告訴人公司係具有相當資本額（本院卷一第189至192頁）及規模、客戶遍及國內外之紡織企業，卻對於本案織物設計表此等濃縮研發人員經驗、生產數據、多方試驗而產出之成果，且可能影響其於市場中競爭地位之資料，並無落實分層管理權限、防盜拷或禁止使用個人電子設備、外接硬碟等避免本案織物設計表遭外流措施，實難認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揆諸上揭說明，自與營業秘密之要件難謂相合。

❺然告訴人公司確實曾與被告李正賢簽訂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約定書等情，已為被告李正賢所不爭執，被告李正賢所簽訂之約定書第1條已經明定「織品設計資料」所有權歸屬於告訴人公司，並應對於上開資料保密，不得於離職後傳播或提供公司商業機密與同行乙節，有98年12月21日約定書1份可稽（偵28172卷第85頁）；上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第1條亦已明確規定所謂「機密資訊」之定義包含：「㈡產品配方、設計以及所有相關之文件。㈢發現、概念及構想，例如研究及發展計劃之特色及結果、程序、公式、發明以及與甲方產品有觀之設備或知識、技術、專門技術、設計、構圖及說明書。」，並另於第2條、第9條約定機密性資料之保護（如非經告訴人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係員工正當履

行職務，不得交付、告知、移轉或以其他方式洩漏、使自己或第三人利用）、離職後應返還，不得擅自持有等義務，否則將負有懲罰性違約金之損害賠償責任一情，有103年8月30日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1份可考（偵28172卷第81至83頁），堪認告訴人公司至少以前後2次之書面條款，明確告知包含被告李正賢在內之員工，織物設計表屬於公司所有，且禁止以任何方式對外公開或使用，倘有違反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告訴人公司客觀上已表現出不欲他人知悉本案織物設計表內容之意思，且已透過契約約定、損害賠償責任之負擔，使得知悉、接觸織物設計表之受雇人不致任意洩漏，已針對該資訊有保密之作為，而本案織物設計表內所載資訊，亦非一般人所知悉之事，又以檔案伺服器儲存織物設計表資料，僅限於部分與生產布料或業務相關之特定人員可以接觸、瀏覽，可見本案織物設計表已合於刑法上「工商秘密」之保密措施要求。

❻綜上，本案織物設計表雖已具備「秘密性」、「經濟性」之要件，然依照本案卷內證據，並無法認定告訴人公司已積極針對本案織物設計表設置保密措施，與營業秘密之定義尚有未合，惟本案織物設計表既已符合刑法上工商秘密之各該要件，自為刑法所保護之客體。而被告李正賢明知此情，仍將本案織物設計表檔案下載、拷貝至個人隨身碟中，後續更轉存至富利揚公司共用資料夾中加以使用，已屬利用電腦及相關設備洩漏工商秘密之行為。

2.被告李正賢並不具有將本案織物設計表電磁紀錄任意拷貝至個人隨身碟、轉存至富利揚公司電腦及共用資料夾之正當理由：

⑴按刑法第359條所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所謂「無故」，係指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依立法意旨本即包括「無正當理由」、「未經所有人許可」、「無處分權限」或「違反所有人意思」、「逾越授權範圍」等；而所謂

「取得」，則為透過電腦等科技之使用，將他人電磁紀錄移轉為自己所有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見），自非僅限於「無權侵入系統」而接觸、刺探、複製未獲授權存取之電磁紀錄之情形。又刑法第359條規定，係基於電腦及網路系統之使用，已全面介入人民生活，電腦及網路系統之正常、安全運作已為民眾所依賴，為保護個人法益及資訊使用安全之社會信賴，乃就侵害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之行為，以刑罰手段規制；加以持有電磁紀錄本身即屬擁有一定之無形資產，且電磁紀錄常具可複製、可再現之特性，或已有備份。故無權取得或刪除他人之電磁紀錄，或不致剝奪或使處分權人喪失電磁紀錄之持有，而受現實之損害，然其得單獨持有、支配電磁紀錄之權益，難謂無礙。因此，上開規定所謂之「致生損害」，不以已經造成公眾或他人財產或經濟上利益之實質損失為限，若已破壞電磁紀錄處分權人對電磁紀錄獨有之支配、控制或完整使用，致有害於電磁紀錄所有人、處分權人或公眾之利益，即已該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被告李正賢僅能於告訴人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正當執行職務之情形下，始將本案織物設計表等機密資料交付第三人，或自己利用，如不符合上述情形，應於離職時將所持有之機密資料返還告訴人公司，不得擅自持有一節，業如前述，可見告訴人公司與被告李正賢已以書面方式明確約定得以使用、交付本案織物設計表資料之情形，以及離職後之處理方式，上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並經被告李正賢同意後簽名（偵28172卷第83頁），足認被告李正賢已經明確知悉若非為告訴人公司繼續執行職務而有必要，不能自行備份甚至將本案織物設計表交付予富利揚公司使用。又告訴人公司另以約定書與被告李正賢約定織物設計表之所有權歸屬公司，有關公司機密資訊之筆記、資料、參考文件等所有權亦為告訴人公司所有，於離職時應交還公司，上開約定書亦經被告

李正賢同意後簽名等情，有上開約定書1份可憑（偵28172卷第85頁），益徵本案織物設計表之所有權明定屬於告訴人公司所有，被告李正賢負有保密、離職後交還之義務。被告李正賢既經前述2次書面條款告知不可將本案織物設計表洩漏予第三人，在離職後亦不可自行持有、使用，仍無視上開規定，於即將離職之際大量瀏覽告訴人公司檔案伺服器內織物設計表之電磁紀錄，並以個人隨身碟拷貝攜出，再轉存至富利揚公司共用資料夾內之行為，明顯違背所有權人即告訴人公司之意思，且逾越告訴人公司授權其得以使用織物設計表資料之範圍，考諸前開說明，自屬「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行為無訛。

⑶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①被告雖辯稱其係因有回家加班之需求，始以個人隨身碟複製檔案，並非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云云。惟：

❶**證人張雅棻**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李正賢升任研發經理後是責任制，在要離職前幾年，老闆讓他可以提早在4時許下班，而且下班後也不用工作，真的有事的話他都是打電話回辦公室遙控他的3名助理。Skype對話都是我們同事一般日常工作的聯絡，我們公司主要聯絡工具就是Skype，性質上就像是便利貼的留言功能，沒有立即處理的必要性，有急事還是都以打電話詢問的方式為之。大部分討論的內容也都不需要看電腦的資料等語（偵16745卷二第19至20頁）；**證人即告訴人公司生產部經理辛世坤**於偵查中證稱：Skype都是告訴人公司員工與被告李正賢的對話，我沒有看到跟我的對話，染整廠雖然會24小時運作，但生管人員是正常上下班，下班後一定不會打電話給我問我任何事情，作業人員原則上在下班後也不會跟我聯絡，只有偶爾不確定染出來的顏色是否符合我們的需求而請我過去看成品品質，就算作業人員在下班後有跟我聯絡生產方面的事情，我也不會有要問過被告李正賢才解決的事情等語（偵16745卷二第20至21頁）；**證人即告訴人公司研發助理吳佩安**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告訴

人公司的研發助理，工作時間為早上9時許至下午6時許，被告李正賢之工作時間則是早上9時許上班，下午4時許就下班了，他下班之後是否需要在家加班完成工作我不清楚，但我下班後就不用工作。被告李正賢下班之後不會跟我討論工作的事情，只有幾次他有透過LINE交代我隔天需要完成的事項。我也沒有聽過或看過被告李正賢有在家裡寫織物設計表隔天再帶到公司，將前一天工作進度覆蓋過去一事，而且他沒有這樣做的必要，因為公司電腦就可以直接修改織物設計表等語（偵16745卷二第98至100頁）。與被告李正賢任職相同公司之同事張雅棻、辛世坤及被告李正賢之助理吳佩安均已證稱不曾聽聞被告李正賢有回家加班，且需要立即確認織物設計表資料以便回覆同事工作訊息之情形，可見被告李正賢是否確有回家加班、於下班時間需要確認織物設計表資料始能即時回覆同事詢問一情已有可疑。觀被告李正賢所提供與告訴人公司員工之Skype對話紀錄擷圖，部分係與其對話之人已提供織物設計表擷圖，始詢問問題（偵16745卷一第273頁），部分係下班時間同事詢問，但被告李正賢並未回覆，或僅回覆「下星期」、「星期一再說」、「明天處理」、「明天更新」、「明天問問」（偵16745卷一第277、293、295、297、309、313、315頁），就其於下班時間回覆同事提問之情形，亦無從看出是否有當下查看織物設計表始能確定回覆內容之情形，是被告李正賢所述其係因有加班需求，始將本案織物設計表在內之各該電磁紀錄複製到個人隨身碟一事，已難認有據。

❷參以被告李正賢係自107年4月30日正式離職一情，已據證人吳志仁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偵16745卷二第382頁），被告李正賢卻於離職前數日之107年4月25日下午4時52分許至同年月26日上午11時11分許，多次瀏覽告訴人公司檔案伺服器P槽內「研發」及「設計表資料」下方類別為「設計表資料/正式布號/6字頭/65185」、「設計表資料/正式布號/6字頭/61360」、「研發/織物設計表範本（簡）」、「研發/鑫廷

布號編碼錶」、「研發/手樣設計表」、「設計表資料/正式布號/6字頭/61388」等資料夾，且點擊次數介於1次至386次不等一情，有新北市調處資通安全科108年6月28日李正賢個人電腦檢視報告1份可查（偵28172卷第51至66頁），衡情即將離職之員工，無非係以將未完之個案工作進度交接予續任人員為主要目標，本無另外大量密集瀏覽、蒐集、儲存公司資料回家作業之必要，是被告李正賢前開行為，已有違常情。況倘被告李正賢確實係因回家加班而需要儲存相關資料，亦應於使用完畢後刪除，而非再行攜出、轉存至富利揚公司電腦及共用資料夾內，益徵被告李正賢所辯不實。

②被告及辯護人嗣又辯稱先前被告李正賢所簽立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並未特定機密資訊之定義，且禁止被告李正賢從事其他相類行業而未給予相當補償，有失公平而無效，且織物設計表應為被告李正賢之工作成果，應有繼續持有、使用之權利云云。然：

❶被告李正賢並不否認係出於自由意志而簽署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縱使簽署當時係如被告李正賢、辯護人所述迫於生計考量（本院卷三第348至349頁），此亦係簽署之人內心動機，與他人無涉，本難以據此為主張契約無效之依據。再者，被告李正賢於入職時所簽訂之約定書已明確特定機密資料包含「織品設計資料」（偵28172卷第85頁），並無辯護人所稱定義不明或過於廣泛之情形，辯護人此部分主張，與客觀事證不符，難以採信。至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是否顯失公平，為單純民事契約效力之爭議，被告李正賢於入職時既係出於真意同意契約條款，原則上即負有嚴守契約之義務，且其自97年間入職至本案發生時為止將近10年亦不曾提出異議，縱使認為上開約定顯失公平而無效，亦應循法定程序（諸如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上開條款之效力）或與公司重新協商簽訂契約排解，殊難以此作為合理化自己違約，甚至觸犯刑事罰則之託詞，是被告李正賢、辯護人此部分所辯，本已難為有利於被告李正賢之認定。

❷又參照現今我國法有關於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使用權歸屬，著作權法第11條已明定原則上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雇用人可以契約另行約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時，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此亦可另以契約約定之。由上述規定之規範模式可知，在沒有契約特別約定之情形下，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縱使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亦為雇用人所有，而所謂的著作財產權，依同法第22條以下之規定觀之，即包含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等權利在內。本案告訴人公司已於被告李正賢到職時，以書面之約定書，約定被告李正賢任職期間之織品設計資料，所有權均歸屬於告訴人公司一情，前已述及，足見如何利用、是否重製本案織物設計表，均為告訴人公司之權利，縱使認為上開約定書並未明確約定被告李正賢職務上創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然參諸上開說明，告訴人公司依照著作權法之規定，仍保有重製本案織物設計表著作之權利，此為著作人格權（依照同法第15條至第21條之規定，僅享有公開發表、表示姓名、禁止他人改變著作內容致損害其名譽等權利）所未能涵蓋者。是被告李正賢無論依照契約或是法律規範，均無正當保留、重製本案織物設計表資料之權利，辯護人及被告李正賢此部分所辯，亦屬無稽，不足憑信。

③辯護人另辯稱被告李正賢刪除告訴人公司配發之個人公務電腦桌面的本案織物設計表等資料備份檔案，因告訴人公司在檔案伺服器中均有留存原檔，因此告訴人公司並未受有損害云云。然本案被告李正賢被訴係「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與被告李正賢嗣後是否刪除本案織物設計表等資料之備份檔案無涉，辯護人上開所辯容有誤會，自不足採。

3.綜前，被告李正賢明知告訴人公司已透過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約定書，一再表示本案織物設計表為公司之工商秘密，其負有保密義務，於離職時應返還公司，不可洩漏予告訴人公司之同業競爭對手富利揚公司或自己使用，竟仍於離前數日，在非為告訴人公司正當執行職務之情況下，擅自以

個人隨身碟儲存本案織物設計表，再於離職後轉存至富利揚公司之共用資料夾內，供富利揚公司員工瀏覽、使用，已足認定被告李正賢有事實欄所示之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利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洩漏工商秘密犯行甚明。

㈢被告李正賢如事實欄所示行為亦構成背信行為：

1.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受任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而言。須客觀上有為他人處理事務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財產或其他利益，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之意圖。所謂「違背其任務」，除指受任人違背委任關係之義務外，尚包括受託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在內，如此始符合本條規範受任人應誠實信用處理事務之本旨。而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第535條），內含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均包括在內，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參照）。又背信罪為目的犯，其中對於損害本人財產之利益，僅需對於未來予本人財產損害之事實，有容認其發生之認識即可。而所謂「其他利益」，固亦指財產利益而言。但財產權益，則涵義甚廣，有係財產上現存權利，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害情形更不一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又所生損害之數額，並不須能明確計算，祇須事實上生有損害為已足，不以損害有確定之數額為要件（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判決、87年度台上字第37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李正賢於行為時仍具有為告訴人公司處理事務之身分：

⑴被告李正賢自97年間起至107年4月30日均任職於告訴人公司，擔任研發部助理、研發部主管等職位，偶爾亦負責與客

戶接洽之業務性質工作一情，業據證人吳志仁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偵16745卷二第96頁），復為被告李正賢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自承（偵16745卷一第258頁、偵16745卷二第192至193頁、本院卷一第145頁），另有被告李正賢與林秀珍、蕭如涵之Skype對話紀錄擷圖、勞保被保險人投保明細各1份存卷可查（偵28172卷第17至21頁、本院卷三第357頁），是被告李正賢於行為時與告訴人公司之間有僱傭關係存在，既有實際為告訴人公司撰寫織物設計表、依照客戶要求提供分析、開發布樣以外，亦有部分期間負責與客戶接洽聯繫訂單細節等處理外部關係事務之行為，且其所負責之職責內容，事關告訴人公司之生產力及獲利能力、市場競爭優勢，自屬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

⑵辯護人雖為被告李正賢辯護稱：被告李正賢離職後即非為告訴人公司處理事務之人，自無背信問題云云。惟：

①**被告李正賢**於調詢時供稱：我於107年4月26日最後1日進告訴人公司，直到同年月30日離職生效，同年月26日、27日我離開告訴人公司後，我有致電給富利揚公司負責人即被告王麗燕，想了解有沒有機會至富利揚公司工作，被告王麗燕回覆我：很歡迎我的到來，要我有時間到富利揚公司談談，再洽談薪資及工作內容等細節，同年月30日上午，我便至富利揚公司找被告王麗燕，當天晚上被告王麗燕就打電話通知我，願意支付我月薪新臺幣（下同）8萬元，我同意這樣的薪資條件後，就要我於同年5月2日正式到富利揚公司上班等語（偵16745卷二第196頁），觀其與被告王麗燕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王麗燕早於107年4月24日下午10時46分許傳送：「歡迎成為富利揚的成員，為自己的未來加油！」（偵16745卷第177頁），可見被告李正賢至遲於107年4月24日當天，即已確定將轉往富利揚公司任職一情甚明。

②綜合檢視被告李正賢於離職前、後之行為時序，被告李正賢於107年4月25日至同年月26日均密集瀏覽告訴人公司檔案伺服器內之織物設計表資料，並以個人隨身碟加以複製一節，

已如前述。其於正式自告訴人公司離職當日（107年4月30日）及首日任職於富利揚公司時，曾傳送附表二所示訊息告知告訴人公司原先客戶其已自告訴人公司離職，現改為任職於富利揚公司，請客戶開立訂單等節，另有被告李正賢與林秀珍、蕭如涵之Skype對話紀錄擷圖1份足稽（偵28172卷第17至21頁）。被告李正賢於107年5月3日正式到職翌日起，即將包含本案織物設計表在內共計1萬0,481個檔案存入富利揚公司共用資料夾內等情，亦有新北市調處資通安全科108年8月13日之富利揚公司公用電腦檢視報告1份足憑（偵28172卷第67至80頁），且於後續成功吸引威喬公司、驊豐公司轉單至富利揚公司一情，業據被告李正賢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本院卷一第145頁），與證人林秀珍、蕭如涵偵查中之證述互核相符（偵16745卷二第129至130、147至148頁），並有威喬公司107年5月2日加工約定書照片1張可佐（偵28172卷第62頁）。可知被告李正賢知悉自己即將轉職，仍於離職前密集瀏覽、拷貝告訴人公司工商秘密，並告知客戶即將轉職訊息，請告訴人公司原有客戶轉而向富利揚公司訂購，隨後於到任富利揚公司翌日起，陸續將先前儲存之告訴人公司工商秘密檔案轉存至富利揚公司電腦共用資料夾中，後續更以告訴人公司先前與威喬公司、驊豐公司已經討論、磋商之相同規格布料，與威喬公司、驊豐公司簽訂契約，前後期間不過7日，以其各次行為時間均能「無縫接軌」、「切中要害」之情形觀之，被告李正賢顯係基於單一之犯罪計畫而相續為前開行為，自應就其犯罪計畫整體觀察，其著手時仍為受雇於告訴人公司之人，而具有背信罪之身分要件，自不能將其背信行為所造成之犯罪結果割裂，而遽謂損害發生時被告李正賢已不具有「為告訴人公司處理事務」之身分；否則形同使未經他人同意而擅自重製工商秘密資料之人，只須離職，即可任意利用先前不法取得之資料，卻無庸負擔任何責任，殊非可取。總此，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屬為被告李正賢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3.被告李正賢意圖為第三人之不法利益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

⑴被告李正賢任職於告訴人公司時，曾經簽立約定書、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上開書面條文中，已經明確將本案織物設計表特定為告訴人公司之機密資料，受雇人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且縱使離職後亦同，另受雇人離職時應將在職期間持有之告訴人公司機密資料返還，不得擅自銷毀、變更或持有等情，均如前述，被告李正賢卻仍擅自將告訴人公司檔案伺服器內之多筆織物設計表轉存，後續更轉而提供告訴人公司之同業競爭對手富利揚公司使用，顯係基於為第三人不法利益之意圖，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

⑵又被告李正賢自107年5月4日、同年8月2日，均以LINE與被告王麗燕討論競業禁止違約疑義，被告王麗燕更曾傳送：「你有跟鑫廷簽任何協議嗎？」、「胚布訂單改我名字下，也請客人下的訂單改我名字！其餘先取消」、「所有可能的證據先銷毀」、「如果法官問起為何離職前還copy前公司的設計表資料時，記得回覆 因為擔心交接不完，所以copy回家整理！」等訊息，被告李正賢則回覆「Thank You」貼圖，此有被告李正賢與被告王麗燕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證（偵16745卷二第181頁、偵28172卷第103、109頁），益徵被告李正賢明確知悉自己所為（離職前以個人隨身碟複製告訴人公司工商秘密之電磁紀錄、邀約客戶轉單）不僅有違反民事契約之疑慮，更有刑事不法之嫌，倘非如此，被告王麗燕何須指示被告李正賢更改接單、下訂之人名稱、銷毀證據、統一說詞，益見被告李正賢確實有為第三人富利揚公司不法利益之意圖，且有背信之故意無訛。

4.上開背信行為實際上已造成告訴人公司受有損害：

⑴查威喬公司、驊豐公司原先均與告訴人公司磋商訂購布料，後因被告李正賢轉職富利揚公司，亦隨之轉單向富利揚公司購買布料乙節，前已述及。被告李正賢將自告訴人公司檔案伺服器內取得之本案織物設計表資料直接用於產出威喬公司、驊豐公司所需要之布料，省去重新分析、打樣、與客戶

溝通、製作銷樣之時間及溝通成本，於其任職於富利揚公司第1天即取得威喬公司等客戶訂單，無非係藉告訴人公司所花費之成本，使威喬公司、驊豐公司等客戶能以相同甚至更快速度，取得所需布料，終致告訴人公司損失與威喬公司、驊豐公司訂立契約之機會，屬於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揆諸前揭說明，自已造成告訴人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

⑵被告李正賢及辯護人雖辯稱：自由經濟市場中客戶本就有自由選擇締約對象之權利，並非被告李正賢所能左右云云。惟倘威喬公司、驊豐公司確係本於相同之交期、品質等標準就市場上各該布料設計同業進行選擇，衡情應會選擇先前曾配合過、已經進行需求協商、溝通之告訴人公司，避免已經花費之溝通成本徒然虛耗，而非選擇不曾進行業務往來，也從未看過樣品、溝通需求之富利揚公司。威喬公司、驊豐公司之所以看似違反降低成本之商業邏輯，選擇轉單至富利揚公司，實係因被告李正賢一再向該等公司之業務人員保證可以提供相同規格之布料，弭平2家公司之間溝通成本的落差，被告李正賢再另外許以部分價格優惠，以及威喬公司、驊豐公司考量先前與被告李正賢配合情形，始轉單至富利揚公司，此對照威喬公司107年5月2日加工約定書（偵28172卷第43頁）、告訴人公司107年4月23日打色通知單及附件（左上角寫有「秀珍」字樣，布號則標示為「＃15715」，據此判斷為告訴人公司開立予威喬公司之打色通知【偵28172卷第47至49頁】）上所載，布料打色之色名、順序完全相同，成品量則誤差值均為1%以內，依上開相同規格之布料而言，富利揚公司之報價為1碼39元（見上開加工約定書「單價」一欄），告訴人公司則為1碼40元（見上開打色通知附件右上角標示之「售40/Y」），威喬公司自然選擇與富利揚公司訂立契約。此外，威喬公司、驊豐公司轉單之原因如前，亦據證人林秀珍、蕭如涵於本院審理及偵查中證述明確（本院卷二第444頁、偵16745卷二第147至149頁），另有被告李正賢與林秀珍之Skype對話紀錄文字檔1份可憑（偵28172卷第6

0頁），足認威喬公司、驊豐公司轉單，絕非單純因為自由市場競爭機制所致，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與客觀事實難謂相符，無足採信。

㈣綜上所述，被告李正賢及辯護人所辯均不可採，本案被告李正賢涉犯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背信、利用電腦及相關設備洩漏工商秘密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李正賢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之說明：

按刑法第317條、第359條雖均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108年12月27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17條之罰金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就其數額提高為30倍，而修正前刑法第359條之罰金刑，原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將罰金數額提高為3倍；上開條文修正後，僅係將修正前規定之罰金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就其犯罪構成要件及其餘法定本刑均未變更，是以，此次修正並未致刑罰有何實質更異，揆諸前揭說明，非屬法律變更，毋庸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刑法第317條、第359條規定論處。

㈡罪名：

1.核被告李正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18條之2、第317條之利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洩漏工商秘密罪、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同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

2.起訴意旨認被告李正賢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罪，惟本案織物設計表尚非營業秘密一情，業如前述，是被告李正賢之行為自與上開罪名有間，然起訴之事實，與本院論罪科刑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所涉罪名（本院卷三第322、418頁），無礙被告李正賢防禦權之行使，自應由本院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罪數及競合：

1.接續犯：

被告李正賢於107年4月25日下午5時3分許起，接續多次無故取得告訴人公司之電磁紀錄犯行，又於離職後如附表一所示儲存時間，以隨身碟將本案織物設計表資料分批存放於富利揚公司電腦共用資料夾內，擅自洩漏該等工商秘密及背信之犯行，均係基於單一犯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外在獨立性甚低，依一般之社會通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想像競合：

被告李正賢於上揭時、地所為利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洩漏工商秘密、背信及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犯行，均係為實現同一將告訴人公司之織物設計表提供給富利揚公司使用之目的所為，顯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為達成單一不法目的所為之各個舉動，而有局部同一之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處斷。

㈣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正賢為告訴人公司之前員工，對於告訴人公司所有之工商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竟利用職務上機會，非法重製而無故取得本案織物設計表之電磁紀錄，並以隨身碟轉存至富利揚公司之共用資料夾中，以此方式無故取得告訴人公司之電磁紀錄而洩漏告訴人公司之工商秘密且違背任務，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所為應嚴予非難。斟酌被告李正賢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並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堪認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全然未獲填補；並衡酌被告李正賢想像競合輕罪之洩漏工商秘密行為另符合刑法第318條之2加重要件，兼衡其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公司所受損害嚴重程度，暨被告李正賢於本院審理時自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被告李正賢隱私不予詳述，本院卷三第448頁）、當事人、辯護人及告訴人公司之量刑意見（本院卷三第452至4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辯護人雖請求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度（本院卷三第254頁），惟綜合前開量刑因子，被告對告訴人公司所造成之損害非微，又自始未能賠償或獲取告訴人公司之宥恕，自不宜宣告過低之刑度，辯護人上開請求難認有理由。

三、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隨身碟，為被告李正賢所有，且為其儲存、攜出本案織物設計表電磁紀錄之工具一情，有本院扣案隨身碟檢視報告1份可參（本院卷三第493至502頁），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至被告李正賢雖曾以告訴人公司配發之個人電腦、富利揚公司電腦作為下載儲存、轉存本案織物設計表之工具，然上開電腦均非被告李正賢所有，亦無事證足認係告訴人公司或富利揚公司無正當理由而提供，自無從宣告沒收。

㈡其餘扣案物部分：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5所示之物，均無事證足認其中含有本案織物設計表等工商秘密之內容，顯與本案被告李正賢犯行無關。又被告李正賢於行為時所使用之手機，已因損壞而丟棄，扣案之手機等物，均非當時使用之物一節，另據被告李正賢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本院卷一第200頁），是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手機、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平板電腦，均無事證足認與被告李正賢本案犯行具有關聯性，皆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李正賢於上開行為時所使用之手機，因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爰不予宣告沒收。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王麗燕基於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

秘密經竊取而仍取得、使用之犯意，自107年5月2日起，以月薪8萬元之代價，代表富利揚公司聘用被告李正賢擔任協理，被告李正賢並陸續將其於告訴人公司所竊得之本案織物設計表檔案拷貝儲存至富利揚公司電腦共用資料夾中，再以相同於告訴人公司之規格，使威喬公司、驊豐公司轉而向富利揚公司訂購布料。因認被告王麗燕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係逾越授權範圍而仍取得、使用罪嫌等語。

二、按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罪，須告訴乃論，同法第13條之3第1項已有明定。次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是否逾期，固屬與犯罪事實及其法律效果之認定無涉之程序事項，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祇須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予以認定為已足，但仍受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支配，且須以客觀之事實作為基礎，並參酌告訴人之主觀認知，予以綜合判斷。

三、經查：

㈠關於被告王麗燕利用本案織物設計表之最後行為時，被告李正賢係於107年5月3日起至108年3月19日之間，陸續將包含織物設計表在內之諸多檔案存放至富利揚公司共用資料夾內乙節，有新北市調處資通安全科108年8月13日富利揚公司公用電腦檢視報告1份可證（偵28172卷第67至80頁），又被告李正賢後續以其重製攜出之本案織物設計表格式稍作修改、變更布號後，即作為富利揚公司之織物設計表，並運用於客戶威喬公司、驊豐公司之訂單一情，已如前述。然新北市調處係於108年7月29日前往富利揚公司進行搜索，而將存有本案織物設計表檔案之電腦主機扣案等情，已記明於被告王麗燕108年7月29日調詢筆錄中（偵16745卷二第152頁），另有新北市調處108年8月28日新北資字第10844589780號扣押物

品清單1份可佐（偵28172卷第245至247頁），本案織物設計表檔案連同存放該檔案之電腦主機，既經調查局扣案，而無從再加以複製、修改，甚或運用於客戶訂單中，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王麗燕仍有繼續使用上開織物設計表檔案之行為，可見被告王麗燕縱使確有起訴意旨所指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係逾越授權範圍取得，而取得、使用之犯行，其最後1次犯罪行為至遲於上開織物設計表檔案為新北市調處扣案時（108年7月29日）即已終止。

㈡又告訴人公司係於109年6月17日始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續㈡狀對被告王麗燕提出違反營業秘密法之告訴，該書狀並已敘明知悉被告王麗燕有前開犯行之始末，係新北市調處於108年7月29日搜索李正賢任職之富利揚公司，因而扣得儲存於富利揚公司電腦中之織物設計表資料，調查局為釐清扣得之織物設計表歸屬，遂請告訴人公司配合比對是否有屬於告訴人公司之織物設計表，告訴人公司經比對後發現被告2人將告訴人公司已研發完成之織物設計表儲存至富利揚公司電腦中，並將之用於客戶訂單一情，有上開書狀1份足稽（偵16745卷二第404至416頁）。復經比對卷內告訴人公司提出之織物設計表對照資料（偵16745卷二第353頁），左上角顯示時間戳記為「108.8.15」，張雅棻另曾於108年8月13日下午8時10分許，以電子郵件向告訴代理人稱：「...2/附件2-EXCEL（鑫廷00000000）布號核對表.xls 是布號對照表00000000已經郵件提供給調查局。」一節，另有上開電子郵件1份可參（偵16745卷二第356頁），堪認告訴人公司應於108年8月2日即已透過比對調查局提供扣案之富利揚公司電腦主機內織物設計表檔案，得悉富利揚公司電腦存有本案織物設計表檔案，且用於客戶訂單中一事，是告訴期間應自告訴人公司對被告王麗燕最後1次使用本案織物設計表行為知悉時（即108年8月2日）起算6月，至109年2月2日屆滿，告訴人公司卻於告訴期間屆滿後之109年6月17日始對被告王麗燕提出違反營業秘密法之告訴，其告訴自已逾期。

㈢末按二人以上基於共同犯罪意思之聯絡，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者，固應成立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惟二人以上彼此基於「互相對立」之意思經行為合致而成立犯罪者，則屬學理上所稱之「對向犯」。「對向犯」因行為人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其行為縱有合致，但彼此間並無共同犯罪之目的，亦即並無共同犯意之聯絡，即無適用上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之餘地。依起訴意旨所述，被告王麗燕僅係單純知悉被告李正賢逾越授權而取得本案織物設計表之行為後，嗣後仍加以取得、使用上開織物設計表，並無事證足認被告王麗燕知悉被告李正賢取得本案織物設計表之行為並本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完成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被告王麗燕之行為縱使構成犯罪，與被告李正賢仍屬對向犯之關係，並無共同正犯間告訴不可分之問題，縱認被告2人屬於共同正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3第2項亦已明定：「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準此，本案告訴人公司對於被告李正賢所提告訴，效力並不及於被告王麗燕，告訴人公司對被告王麗燕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既已逾告訴期間，本於程序先於實體原則，本院自無從實體審理被告王麗燕被訴犯罪事實存在與否。

四、綜上所述，被告王麗燕被訴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係逾越授權範圍而仍取得、使用罪嫌部分，告訴人公司所提告訴，已逾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所定之告訴期間，本案被告王麗燕被訴上開犯行部分，既欠缺訴訟條件，本院自無從就實體部分予以審酌，應就被告王麗燕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犯嫌，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提起公訴，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王榆富

法　官　楊肅宇

法　官　柯以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薏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7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8條之2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卷宗案號對照表

卷宗案號	代號
新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6745號卷一	偵16745卷一
新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6745號卷二	偵16745卷二
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8172號卷	偵28172卷
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9號卷一	本院卷一
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9號卷二	本院卷二
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9號卷三	本院卷三

附表一：

編號	說明	儲存時間	儲存位置
1	告訴人公司布號15715號織物設計表【偵28172卷第117頁】	107年5月3日下午12時31分許	業務部\共用區\leo\leo\設計表資料\正式布號\1字頭\15715
2	告訴人公司布號61523號織物設計表【偵28172卷第139頁】	107年5月3日下午12時30分許	業務部\共用區\leo\leo\設計表資料\正式布號\6字頭\61523
3	告訴人公司布號61540號織物設計表2份【偵28172卷第119、135頁】	107年5月3日下午12時32分許	業務部\共用區\leo\leo\研發\研發助手\00000000前\青島聖美爾\61540
4	告訴人公司布號61542號織物設計表【偵28172卷第125頁】	107年5月3日下午12時30分許	業務部\共用區\leo\leo\設計表資料\正式布號\6字頭\61542
5	告訴人公司布號61	107年5月3日下	業務部\共用區\leo\leo\設

	544號織物設計表【偵28172卷第121頁】	午12時30分許	計表資料\正式布號\6字頭\61544
6	告訴人公司布號65193號織物設計表【偵28172卷第123頁】	107年5月3日下午12時34分許	業務部\共用區\leo\leo\研發\手樣設計表
7	告訴人公司布號71698號織物設計表【偵28172卷第123頁】	107年5月3日下午12時30分許	業務部\共用區\leo\leo\設計表資料\正式布號\7字頭\71698
8	告訴人公司布號71793號織物設計表【偵28172卷第137頁】	107年5月3日下午12時30分許	業務部\共用區\leo\leo\設計表資料\正式布號\7字頭\71793
9	告訴人公司布號75117號織物設計表【偵28172卷第137頁】	107年5月3日下午12時30分許	業務部\共用區\leo\leo\設計表資料\正式布號\7字頭\75117
10	告訴人公司布號75120號織物設計表【偵28172卷第131頁】	107年5月3日下午12時30分許	業務部\共用區\leo\leo\設計表資料\正式布號\7字頭\75120
11	告訴人公司布號75179號織物設計表【偵28172卷第129頁】	107年5月3日下午12時30分許	業務部\共用區\leo\leo\設計表資料\正式布號\7字頭\75179

附表二：

編號	傳送對象	傳送時間及對話內容
1	驊豐公司業務蕭如涵（Skype暱稱「SK_驊豐Ruby ＃206」）	【107年4月30日上午8時21分許】（按：新北市調處資通安全科李正賢個人電腦檢視報告記載之訊息傳送時間均為「UTC」故此處記載均以「UTC＋8小時」始為我國時間，以下均同） 今天最後一天，離開鑫廷公司，感恩這些年有您的配合跟照顧。期待日後有緣能再合作！ 祝您一切平安順利， 貴公司生意興隆！ Leo小李 【107年4月30日上午9時11分至9時14分許】 後面，還是會繼續合作 只是，不代表鑫廷 妳老大叫我趕快…… （驊豐公司業務蕭如涵回覆：哈哈哈知道喔~~上週和我老大開會有聽聞消息XDDD） 請多多關照 （驊豐公司業務蕭如涵回覆：好吻 我也希望你趕快就任，這樣我嬰兒車的東西才有辦法阿 哈哈） 遵命
2	威喬公司業務林秀珍（Skype暱稱「SK（威喬）林秀珍 00000000-000）	【107年4月26日下午5時54分至5時57分許】 （威喬公司業務林秀珍稱：楊先生到今天，你做到哪一天？） 我們兩個都是最後一天 【107年5月2日上午10時4分許至下午1時39分許】 王麗燕 總經理 富利揚企業有限公司 行動裝置＋000 000 000 000

		統編 0000 0000 公司＋000 0 0000 0000 公司 allie.free0000000.hinet.net 公司 allie.0000000.hinet.net 公司 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81 號 5F-4 台北市 我現在在這家 （威喬公司業務林秀珍回覆：所以我的訂單要開過去嗎？單價？交期？） 等等回覆 單價？……39 nt/y 交期？…6/15 請開訂單給我 謝謝您 （威喬公司業務林秀珍回覆：傳真嗎 要寫布號嗎寫你的名字嗎） 是的 我回簽會加這裡的布號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	說明
1	告訴人公司（PH）布料樣本（原封）2包	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2	被告李正賢記事本1本	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3	原料廠商織品配方手冊1本	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4	SAMSUNG手機1具（含SIM卡	⑴門號：0919***974號；IMEI：00000

	1張）、充電線1條	00000000000號。 ⑵無事證足認與被告李正賢本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5	筆電1台	被告李正賢所有，然無事證足認與被告李正賢本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6	平板電腦1台、充電線1條	被告李正賢所有，然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7	黑色SanDisk隨身碟1個	被告李正賢所有，且係其用以儲存本案織物設計表電磁紀錄之工具，應予宣告沒收。